

关于杭州天鑫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增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

投资方：杭州瑞丽美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708263190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290 号 408、409 室

现有股东 1：张春德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604090041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星都嘉苑 6 幢 1201 室

现有股东 2：刘利君

身份证号码：612129198111072227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目标公司：杭州天鑫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F1T86R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隆萍水人家 5 幢 1-4 层

鉴于：

1. 投资方与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关于杭州天鑫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增资意向书》（简称“意向书”），且投资方已依照意向书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意向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2. 投资方在对目标公司尽调过程中，考虑到意向书中的持股比例较低，且与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 及目标公司协商通过瑞丽发展基金完成本次投资，以满足各方的战略协同，且投资方计划在将来适当时机拟让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 及目标公司向瑞丽发展基金做出关于投资目标公司的二次邀约，因此本次投资暂未全部履行完毕。

四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之诚意，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投资方拟设立瑞丽发展基金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 及目标公司均接受并认可。鉴于此，四方互相同意顺延其他方截至目前为止在意向书项下的逾期行为，互相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本条表述不代表各方认可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资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瑞丽发展基金的设立工作，瑞丽发展基金完成设立后则由瑞丽发展基金承继意向书项下投资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投资进程安排相应顺延）。瑞丽发展基金应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调和正式增资协议的签署，增资总额和持股比例在尽调结果没有重大不符或不当的情况下以意向书约定为准。

三、目标公司同意，于瑞丽发展基金正式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资方返还增资意向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款项支付至投资方如下指定账户：

【用户名】：杭州瑞丽美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杭州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260188000021585

各方同意，待目标公司返还投资方增资意向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后 10 日内，瑞丽发展基金应按照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届时，投资方也有权选择由瑞丽发展基金履行该笔资金的返还义务，瑞丽发展基金履行该项义务后，将在应支付给目标公司的增资款中抵扣上述已支付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支付形式将参照届时瑞丽发展基金与目标公司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

四、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目标公司仍应继续履行意向书中陈述、保证、保密、排他等义务，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9 个月为顺延后的排他期。若投资方不能按本补充协议约定设立瑞丽发展基金，则投资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与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 2、目标公司签署正式增资协议，按照意向书约定完成增资。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各方完成签署后于文首所载之日生效。本补充协议与意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各方仍受意向书约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天鑫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增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投资方：杭州瑞丽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

职位：

日期：2024. 1. 2

现有股东 1：张春德

签署：

日期：

现有股东 2：刘利君

签署：

日期：

目标公司：杭州天鑫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

职位：

日期：